

台灣首府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6年05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促使本校大學部學生了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與建立認知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- 二、自106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應修習本課程。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，得經各學系(學士學位學程)同意免修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教務處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後，將學生資料上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臺，以協助建置學生修習帳號。
 - (二)學生應於入學後第四個學期結束前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，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書。
- 四、各學系(學士學位學程)得依特性與需求，訂定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五、學生於畢業前須出示本課程修習證明，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，本項資格由各學系(學士學位學程)認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